

势：一种理解现代公益的本土视角

——从公益情势中民间行善的重塑说起

李荣荣 张劼颖

内容提要：本文从“势”的视角切入，通过叙述某民间公益组织成立与重塑的过程，来呈现传统行善经验与国家力量的具体相遇；并借由分析各种情势共同塑造复杂公益情势的故事，探讨将“势”作为一种理解与思考当代中国社会现实及变迁的分析视角的可能性。作为分析视角的“势”一方面超越了“静-动”“状态-生成”“情况-演变”的对立，另一方面突破了“宏观-微观”“总体-个体”的对立；从而既可为“国家-社会”框架引入关注不同领域之间因应变化之动力与过程的思考起点，又可为“国家-社会”框架引入关注“人”及其能动性维度。作为一种具有本土意涵的概念与分析视角，“势”之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意义值得继续探讨。

关键词：势；国家-社会；公益；民情；道德

一、问题的提出

（一）引言：逐渐成为情势的当代公益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发生重大变革，政府与公民协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善治成为国家政治发展的理想目标（俞可平，2016，2018）。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势下，官方对待慈善公益事业的政策态度出现“范式转变”：一度被视为西方资本主义行为的公益慈善事业，如今则作为中国传统互助价值观、公民责任感以及社会主义道德观的体现而取得长足进

作者简介：李荣荣，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人类学、人类学道德/伦理研究；张劼颖，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人类学、科技社会学、废弃物研究。感谢审稿人以及“DM公益”、陈俊杰、冯瑜、刘婷、夏循祥、张倩等师友在田野调查与论文写作过程中提供的帮助与建议。文责自负。

展(Luova, 2017)。综观近年来公益在社会各层面不断延伸的过程,不难看出国家治理、社会建设、网络普及、企业塑造正面形象等不同力量、因素的推动与塑造。首先,正是由于国家逐步赋予公益实践及社会组织以政治合法性,社会组织及由其承担的公益才获得了生存与发展空间。其次,公益借助与商业、资本、新媒体、网络支付技术等合作而进一步向日常生活渗透。最后,国家迅速对公益的流行予以回应、监督与引导。如今,完善公益慈善事业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已成为国家引入社会力量助力民生事业的一项具体举措。可以说,各种力量间的因应互动,已使得公益渐渐显现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变革的大时势下的某种复杂情势。这种情势在回应、融入大时势的同时,又具有推动公益价值与相关各方行为继续发展变化的深刻效力。

除了上述力量的推动与塑造外,公益的当代发展还离不开传统慈善经验与价值的绵延和重塑。中国社会向来存在本土慈善观念与实践(夫马进, 2005; 卜正民, 2005; 韩德林, 2015; 梁其姿, 2013, 2017)。以善书为中介, 可以看到民间社会行善的“内在连贯性”(游子安, 2005)。深入行善经验可以看到,传统慈善事业是一个反映社会结构、政府与民间关系以及价值观念变迁的具体场域(如梁其姿, 2013, 2017)。就民间慈善事业的近代表现来看,既能发现新与旧、本土与外来遭遇时多种道德“语法”重叠的“混杂性境况”(Shue, 2006);亦能看到“历史的延续性与文化的韧性和顽强生命力”(阮清华, 2020:19)。总之,相关社会史研究已揭示出慈善实践上“传统-现代”之二元判断不成立。不少人类学的当代研究也叙述了本土宗教资源或民间自组织为现代公益发展提供资源的故事(魏乐博、汪昱廷, 2009; 范丽珠, 2006)。

我们在田野调查中也发现了行善心态、情感、道德与经验在民间社会的积淀。本文将讲述一个传统行善经验与现代国家力量相遇,并在公益渐成情势的过程中得以重塑的故事。下文首先介绍“势”这一源于本土经验的概念与分析视角。接下来,文章从“势”的视角切入个案分析,将民间公益力量的重塑经历视为一种生成与变化中的情势,通过探讨这一情势与公益整体情势中其他情势、力量的衔接与互动,来理解公益整体情势的生成与变化。我们将看到,民情积淀乃是公益之“势”的一部分。尽管它们曾经只是潜在的、微小的存在,但却能在时机出现之际显明自身,并以一种更加突出的方

式参与进公益之“势”中。与此同时,国家一方面将民间公益力量纳入社会服务供给体系,另一方面又规定着重塑方向与节奏。最后,在公益这个行动的“可能性领域”内,个人一方面实践着与国家政治纲领合拍的职业规划,另一方面又依照自己的性情与判断继续积淀着行善的心态与情感。需要交代的是,本文难以描绘当代中国公益之“势”的全貌,下文侧重叙述以民间公益机构为代表的具体行动者如何参与、汇入公益之“势”,以期从个案的、微观的、日常的角度探讨“势”这一分析视角的效用与意义。

(二)“势”:一种源于本土经验的概念与分析视角

有研究指出,传统中国语境内的善行、义举、公益福利实践是一种融合了观念与制度安排的“社区整体福利模式”,其社会学意义在于它是一种社会联结方式,或者说呈现了传统中国的“整体性社会事实”(张佩国,2017)。本文暂不打算提出现代公益也是一种“整体性社会事实”,但上述研究却提醒我们必须对公益进行一种整体性思考^①。这也正如莫斯所言,“只有通盘考虑整体,我们才有可能体会其本质、其总体的运动、其活生生的面相”(莫斯,2005:178)。为此,本文将借鉴“势”这一源于本土经验的概念与分析视角,着重探讨公益所牵涉的制度、民情、人事之间因应互动、共同塑造公益情势的过程。

“势”在中国思想里具有多义性。它既在军事、政治、书法、绘画、武术等多种场域出现,又为兵家、法家、儒家等不同学派学说所阐述,且在同一学派学说之中亦有不同的具体所指。简要概括的话,“势”最初是兵家讨论战略的关键概念。如从《孙子兵法》中可以看到,“势”描述的是一种内蕴巨大能量且难以遏制的客观态势,有效地利用“势”便能自然而然地赢得战争^②。随

^① 就其融汇了道德、情感、价值、政治、经济、法律等诸多内容于一体而言,现代公益也表现出一定的“整体性社会事实”的色彩。不过,尽管现代公益逐渐成为普通公民可以想象、期待与实践的行动,但它深受国家力量影响,尚未成为一种已完成的社会共识与社会制度。尽管在其发展过程中,公益本身作为一种力量或情势,可以促使国家、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以及各种价值话语来回应它,但它尚不具有凭借自身便可以启动其他社会制度的根本力量。考虑到这些因素,本文暂不将现代公益视为莫斯意义上的“整体性社会事实”(或“总体性社会事实”)。当然,公益或者公益背后的价值是否应该具有启动其他社会制度的根本力量却值得我们去讨论。

^② 如“胜者之战民也,若决积水于千仞之溪者,形也”(《孙子兵法·形篇》);“故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孙子兵法·势篇》)。

后，“势”逐渐成为法家政治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如《慎子·威德》以龙腾云而飞，一旦失去云雾便与蚯蚓无异为喻，提出势位足以服不肖、势位足以屈贤之说，意即君主的权势是其统治民众的根本条件^①。儒家则以“贤治”论反对法家“势治”论。如《荀子·王霸》认为君主能否治理好国家的关键在于是否实行王道；而君主的权势与其说是因其掌握了国家政权，毋宁说是因其贤德赢得了民众^②。《韩非子》则又反对“贤治”论，并发展慎到观点进一步提出“抱法处势”之说，认为即便是资质平庸的君主只要运用好权势亦能使国家长治久安^③。此后，融合贯通各家思想的《淮南子·主术训》继续阐述“势”观，即以法家之“势”来阐述无为而治的可能性（徐复观，2014:238-239）；或者说，将法家的“势”与道家、儒家的“化民”相结合（安乐哲，2018:154-161）。

中国典籍对“势”的讨论远不止于此，但“势”的含义虽不断增衍，却始终不离能够影响人们行为的某种有效力量（余莲，2009；徐复观，2014:238；安乐哲，2018:160）。在我们的日常语言中，“时势”“运势”“时异势殊”“因势利导”等都在表达“势”的思维或逻辑。尽管这些词语各有其适用的具体语境，但基本含义不变，即“势”是人的行动得以展开的背景与条件；“势”里蕴藏着力量的交替、消长与盛衰；适宜的布置会让预期的结果自然而然地出现。诚然，如此理解的“势”更多的是一种叙述现实之运行情貌的描述性概念。不过，从此描述性概念出发，也有可能提炼出一种分析性视角。换言之，由于“势”里蕴藏着变动不息的力量，且具有让预期结果顺理成章地出现的效力，于是它便暗示着“我们无法武断地分辨每一个个别动作的‘位置’，因为它来自前面的动作，同时带来了后面的动作”（余莲，2009:91）。从而，“势”就显现为一种有别于“静态-动态”之二元对立观的替代性视角。

“势”挑战二元对立观的潜力在中、西思想相遇时表现得尤为明显。英

① “故腾蛇游雾，飞龙乘云，云罢雾霁，与蚯蚓同，则失其所乘也。故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不肖而服于贤者，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使其邻家。至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不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矣。”（《慎子·威德》）

② “聪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势从之，人不服而势去之，故王者已于服人矣。”（《荀子·王霸》）

③ “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韩非子·难势》）。“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柄者，杀生之制也；势者，胜众之资也。”（《韩非子·八经》）。

语、法语、德语等皆无与“势”直接对应的词汇(余莲,2009:91;安乐哲,2018:IV)。语言差异背后是思维区别。余莲曾借绕道阐释这一难以直接翻译的概念,来揭示欧洲思想的某些“未思”之处,即在静止的位置与动态的运行之间进行二元对峙的做法,忽视了生成与变化不可分的事实:

把“情况”与情况的“演变”分开来思考……我们就无法同时看到事物的轮廓及其变化(朱利安^①,2018:1)。

“势”的逻辑则是从趋势、变化、运动的角度来思考情况、现实、现状。为了更准确地思考现实,就需要

超越静与动、状态与生成之间的二律对立。……协调静态观点和动态观点,这是因为各种情势,在它们共同造成一个整体的特殊景况之同时,本身也各自变化着。……我们应该从体系的生成变化的过程来思考一个体系(余莲,2009:150)。

上述反思凸显了将“势”作为一种观察和思考历史与现实的分析性视角的可能性。当“势”作为一种分析性视角时,首先强调的是跳出“动-静”“生成-状态”的二元对立,并从整体体系或景况的生成、变化的角度来对之进行思考。接下来强调的是辨识构成整体体系或景况的各种大小情势,并在分析这些情势间的各种牵涉与衔接的过程中形成对整体景况的认识。

此外,当“势”作为描述性概念时,除了表示影响人们行为且自然而然的有效力量外,还暗含了身处“势”中的个人亦有可能娴熟地运用“势”为之服务的意思:

天势既是恒常性的原则,同时又掺杂了时机的因素……所以有技巧地运用情势,这是人的能力可以做到的(余莲,2009:174)。

^① 余莲(Francois Jullien)又译为朱利安。

我们日常语言中的“审时度势”“审势相机”“乘势而为”等词汇,表达的就是人对“势”的判断与洞察可以影响其行动走向与结局之意。由此可见,“势”影响人,而人又在“势”里判断、选择与行动,故作为一种有效力量的“势”并未完全取消人的主动性。于是,我们可以设想,使用“势”的视角来理解社会生活的意义还在于它内含了“人”的维度。事实上,“势”与“人”的结合也是人类学研究引入“势”的概念时比较关注的一个方向。如有研究结合“势”的概念讨论个体如何在顺势而为中争取最佳的善(Kuan, 2015:115);也有研究探讨将个人生命故事与“时势”“结构”相结合,并以此来叙述“总体”社会生活的传记式叙事方法(赵丙祥,2019)。

本文继续将“势”引入人类学研究。首先,从描述性概念出发,本文认为,当前的公益实践已体现出国家治理、社会建设、民情积淀等不同力量共同塑造了一种复杂趋势,而该复杂趋势又能同时影响这些力量继续变化的特点。“势”既是历史进程中的一种当下状态,又是一种能够引导当下状态的趋势或力量的属性,尤其适用于描绘公益实践的这种具体表现。其次,本文尝试将“势”作为一种分析性视角而引入。换言之,通过借鉴“势”的视角,文章力求整体性地、动态地思考公益经验的生成、存在与变动逻辑,并具体辨识构成公益情势的各种情势及其间的衔接互动。因此,后文讲述民间行善经验与国家力量相遇的故事时,意图既是叙述民间力量与个人如何洞察时机及乘势而为,又将公益事业本身及其牵扯的各方力量,包括民间行善经验以及承载该经验的公益组织的重塑,都视为情势本身。正是通过辨识这种情势与其他情势的衔接互动以及生成变化,文章希望为“国家-社会”分析框架补充一种有别于视“国家”“社会”为分离领域的思考起点。最终,本文从“势”的角度讲述公益故事,是希望通过个案描述去展望一种理解当代中国社会现实与变迁的本土视角。

二、“DM公益”——因势而动的民间公益力量

“DM公益”是云南省一家以关注民族区域青少年成长为宗旨的民间公益机构。从其最初发起志愿活动至今,已先后组织2 000多名大学生志愿者进入云南省80多个少数民族村寨,陆续开展了“乡村儿童陪伴行动”“幼教成长计划”“困境儿童助养”等多个公益项目。本文作者最初接触到“DM公益”

是源于大学系友Y的介绍。Y是高校老师,读书期间曾参与“DM公益”(当时还是早期的松散联合)的志愿服务。通过Y初步了解“DM公益”之后,本文作者曾于2018年8月拜访“DM公益”,随后于2019年7月下旬和8月中旬在该机构设于昆明市G区某村改居社区(以下简称H村)的社工站参与观察其日常运作,此后继续与该机构保持联系至今。

(一)洞察时机:从个人爱心到注册机构

三五同好共同创办一个会社来行善是传统中国的一种常见慈善方式,今天我们仍可看到这种方式的身影。“DM公益”的前身就是几位志趣相近、民族身份同为回族且都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友人聚在一起帮助本民族贫困学子的松散联合。由于他们其中几位是高校或中学教师,有条件带领大学生志愿者在假期前往乡村地区带领儿童补课写作业,短期支教便成了这一松散联合早期的活动形式^①。在国家逐步放开社会组织注册空间的背景下,这些人于2014年在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一个松散的、私人的联合,由此逐渐转型而为一家正式注册的公益机构。

回顾“DM公益”的历史可以发现,在理事会成员们松散地聚在一起做事之前,几位机构元老就已在家庭气氛或民族情感的影响下,本着从爱心出发的朴素观念为本民族贫困学子助学。机构一位核心成员D老师将其参与公益追溯至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凑学费:

那个时候是90年代。最初并没有想着公益,也谈不上做公益,就是朴素的爱心和感情,看到弱势群体就觉得可怜,就想着要帮忙。做这些事也是家风传承。回族家庭有这个传统,别人有困难要帮助。我父亲是工程师,我母亲是医生,平时他们也关心这些事,我现在做这些事基本上就是受家庭影响。我记得小时候我外公外婆就喜欢做好事,他们是做生意的,会捐助农村贫困学生,我从小就受影响。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是我舅舅做的,那个时候是70年代,有天有个要饭的要到家里来,但家里已经吃完饭了,我舅舅就给那个要饭的人煮了碗面

^① 最初参与支教的大学生主要为回族大学生,支教地点则为回族村落。

条。这些事就是我生命历程中的一些烙印,现在做这些事就是很自然的事了。G老师做得更早,地州上来昆明读书的贫困子弟,认识了就想办法帮一把。

D老师提到的G老师是“DM公益”的负责人。G老师在退休后以理事长的身份注册成立机构,并在不领一分报酬的情况下开始全职工作。据G老师回忆,很多老前辈很早就在做今天人们所说的公益。作为“DM公益”前身的志同道合者的松散联合,也在20世纪90年代慢慢开始做事:

社会上、民间的这种帮助90年代之前就有了,比现在说的公益组织出现得早。我们是在90年代从助学开始慢慢开始关注公益。农村有很多读不起书的娃娃,我们就是尽己所能凑凑学费。那个时候的标志性公益是希望工程,上层的影响就是往助学方面走。后来我们发现做助学的话我们经济条件有限,接着就发现有的村子一到假期学生就放野马,安全也是个问题,我们就考虑假期带着学生做做作业。我们的理事收集到村子信息后就去了解情况,回来再找些大学生,培训后就去村里带着娃娃做功课。这些去做志愿者的大学生有的自己也曾是受助对象,觉得去做志愿者是好事,他们愿意做。

从G老师和D老师的叙述可知,最初助人乃是家庭氛围或个人性情使然,当时的社会尚不流行公益组织的概念。随后,兼具官方背景与民间热情的希望工程涌入公众视野。尽管民间有组织的公益实践还未得到今天这样的承认,但G老师他们隐约探索到了即将出现的变化。于是,志趣相投的个人逐渐联合起来,一方面大家捐点钱就启动了一个相当松散的理事会;另一方面从“凑凑学费”开始向关注范围更广的“助学”“志愿者”发展。“DM公益”的雏形就此出现。Y曾将早期的这种风格形容为“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没有在一个地方持续做事”。后来理事会成员萌发注册机构的念头,在相当程度上便是因为早期的松散方式不够规范,工作难以持续开展。

设想需要制度的配合方能落实。有研究曾指出,社会组织在确立其合法性及获取生存资源时,面对的是一种“变动的机会生态”(Hsu and Jiang, 2015)。“变动的机会生态”其实就是公益情势正处于生成与变化过程中的

一种表现。具体讲,国家在制度及意识形态层面是否承认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地方政府在操作层面如何执行社会组织的注册手续,都将影响社会组织的定位与行事策略。以云南省为例,民政厅2013年9月起开始规定,除政治法律类、宗教类及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的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组织均取消业务主管单位而实行直接登记。G老师2014年从中学教师岗位上退休,牵头注册“DM公益服务中心”时,恰好是该省社会组织建设显现强劲势头之时。几年后,机构成员X老师回忆起机构的成立,仍说当时“正好赶上了好时候”,不必主管单位审批便可在民政部门直接申请登记。

可见,一方面,“DM公益”的正式成立是一件水到渠成之事。首先,原本就存在的个人行善从在全国掀起助学热潮的希望工程之中发现了某种发展契机——分散的、私人的行善有可能转变为具有更多公共意义的社会行为。其次,志同道合者大多来自教育领域,有意愿和能力带领学生去农村做志愿者。最后,自发的志愿行为积累若干年之后,核心成员G老师退休,自此有了充裕的时间与较少的束缚可以牵头申请并担任机构法人。另一方面,在民情积淀之外,松散联合转型为注册组织仍离不开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变革的大时势,以及公益蓬勃发展的具体情势之支持。倘若国家尚未开放社会组织注册空间,或者注册仍需繁琐手续,民间松散联合基本不会设想一条登记注册的发展道路。就此而言,在“DM公益”的成立契机中,我们瞥见了延续于民间的行善传统与国家力量的最初相遇,也看到了国家权力并未因治理转型而缺席。

(二)审时度势:关注社会性议题、巩固机构合法性

21世纪头十年,党建在具有官方背景的社会组织中不断推进;与此同时,草根或非官办社会组织中党建尚不显著(Thornton, 2013)。以“DM公益”为例,则可看到21世纪第二个十年里,党建继续推进且已向非官办社会组织拓展。“DM公益”2014年正式注册时,地方民政部门尚未明确要求各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到了2017年,不论是注册或是申请政府部门的大项目,党建都已成为必要条件之一。客观而言,党建增加了机构的工作内容,但“DM公益”仍尽力理解并配合国家的宏观视角与顶层设计。虽然仅有的几位全职人员无一人是党员,机构仍在兼职讲师和志愿者中寻找到了党

员,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以申请成立党支部。用机构成员的话说,这种做法正是公益机构做事必须“懂得怎么去平衡”的一种日常表现。接下来,我们继续来看一个草根出身的公益机构如何勘察社会形势、回应社会变迁。

除了登记获取合法身份外,“DM公益”的几位友人自联合做事开始,就始终在调适公益思路。回顾过往,可以看到它先后经历了从基于个人爱心的凑学费,到组织志愿者去乡村地区短期支教,再到转向情感陪伴以及引入城市教育观念、培养乡村幼教人才的发展过程。初次拜访“DM公益”时,我就曾在其略显简陋的办公室看到一块介绍STEAM(即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的展示牌。让人惊讶的是,一个以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机构,也在谈论城市流行的儿童教育理念。或许是看出了我的困惑,D老师解释说:“‘DM公益’希望通过公益形式把城市教育带给农村留守儿童。”随后,我们聊到了曾经轰动一时的马加爵案件:

家里好不容易养出个大学生,进了大学竞争不过城里娃娃,甚至还有学生出现心理问题。单靠我们去补课并不能解决农村娃娃的问题,想靠补课跳出农门也根本不可能。农村学校、农村学生的问题说白了就是“三农问题”。

关于农村孩子如何适应大学与城市生活的思考拓展了“DM公益”的工作思路。与公益思路转变相呼应的是,志愿者的培训内容逐渐从最初的技术层面培训,转向了与乡土民情、留守儿童、“三农问题”等社会议题相关的内容。此外,在公益渐成情势的背景下,与其他机构合作也成了“DM公益”丰富公益思路的一项具体举措。例如,与昆明当地一家关注环境保护及自然教育的社会企业“ZD中心”合作,为H村儿童假期陪伴项目引入自然教育课程;又如邀请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的“女童保护”项目团队给H村儿童讲授自我保护、防范性侵犯的课程等。

除了关注社会议题之外,作为正式机构的“DM公益”还需不断回应国家政治话语以及公益自身的道德要求。Y曾有过在滇西北两个散居回族村支教的经历。在她看来,“DM公益”最初就是几个回族大学生想为本民族做点

事而创办的。但几年下来,大家纷纷意识到,“DM公益”还可以走得更远,淡化民族属性遂成为这个松散组织重塑自身的重要思路。据Y所说,这样做是希望冲破民族壁垒,以一种更加开阔的心胸和眼界来实践公益,保证公益实践持续进行。

初次拜访“DM公益”时,G老师和D老师也曾和我聊起云南省一所成立于20世纪20年代的“私立DM立中学”。该校的前身是1921年云南回教俱进会领导创办的“高等经书并授学校”,其建设与创办者受新文化运动影响决定发展回民普通教育有关。回民先贤在社会情怀的引领下集资办学的事迹深深触动了G老师等人,在他们看来,当年“DM中学”的建立其实就与今天人们所谈的公益类似。G老师曾激动地提起,“DM中学”在新中国成立前就面向全省招生,很多穷苦地区的少年在受益于“DM中学”之后又回到老家办学。可见,从一所学校向整个乡村扩散的教育辐射效应正是“DM公益”向往的一种愿景,机构取名“DM”似乎带有向先贤致敬之意。但D老师很快就补充说:“‘DM’之名更多源于儒家文化,取自儒家经典《大学》。”“我们本身是回族,但我们都不是宗教人士,我们只做乡村儿童教育。”不难看出,回民先贤的教育公益事业为“DM公益”提供了思想与文化资源,但机构认为源于《大学》的思想更适合作为公益机构的核心旨趣。

如今,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乡村同样是“DM公益”的服务对象。从志愿者的民族构成来看,也呈现出从本民族向多民族转变的趋势。根据“DM公益”的统计,机构成立的第一年,志愿者基本都来自回族;第二年陆续开始有其他民族志愿者加入;到了2018年,志愿者中回族志愿者仅占1/4,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志愿者占到3/4。2019年夏天我在H村社工站与大学生志愿者聊天时询问了她们的民族身份,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机构的统计。

总之,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势下,曾经带有私人色彩的行善行为,通过回应城乡差距、留守儿童、社会公正等具有公共意义的社会议题,汲取了公益之“势”的效力,并以一种新面貌重新汇入公益之“势”中,进而成为助推公益之“势”的若干微小力量之一。由此可见,“DM公益”的重塑体现出在整体情势与具体行动之间进行协调、以使自身行动随着现实状况的发展而前进的特点。更重要的是,这一重塑本身正是公益情势处于生成变化之中的一种具体而细微的体现。

(三)乘势而为：承接政府购买、积极协同治理

曾有研究分析草根社会组织与国家之间“权宜共生”的关系。这种关系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草根社会组织需要获取合法性，政府则需要草根社会组织补充其在社会服务供给上的不足。这种关系之所以被称为是权宜性的，则是因为草根社会组织一方面回避民主议题，另一方面专注提供政府政绩所追求的公共服务(Spires, 2011)^①。此外，也有研究指出，国家在面对社会组织致力解决的社会问题时反应敏捷，而非像“私有化”视角认为的那样将责任转移给个人和市场(Hsu, 2010)。不论是“权宜共生”，还是“反应敏捷”，其实都是善治时势下国家调整自身行动策略的具体表现。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迅速发展(参见竺乾威、朱春奎, 2016; 黄晓春, 2017a, 2017b)，则可说是善治时势下的一种具体情势。我们将看到，民间公益力量会在这股情势中勘察变化之机并积极与之关联衔接。

2018年8月，昆明市G区民政局面向该市社会组织启动了一项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拟在区内五个社区建设由区民政局规划及管理、社区居委会监督、社会组织具体运作的社工站。H村作为区内唯一的少数民族(回族)聚居村，并且是村改居工程尚在进行中、流动人口众多的城中村，被列在了社工站规划之中。“DM公益”几年前曾在H村借助私人关系推动建设乡村幼儿园，听闻民政局推出采购服务后立即投标。不论是从获取资金及制度资源来考虑，还是从与该村建立更深厚且更正式的联系以持续推动公益项目来考虑，承接服务都合理可为。

按规划，G区民政局每年给“DM公益”拨付12万元活动经费。年度结束时，“DM公益”需向民政局报告机构人事、财务及主要活动内容，并继续申请一下年度的购买服务。2018年9月，机构开始安排常驻人员L入驻H村。刚一入驻，“DM公益”即以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开设“四点半课堂”的形式搭建与社区的深层联系。所谓“四点半课堂”是儿童放学后的一种托管班，非常及时地满足了村民需要。用H村“关工委”一位退休的老干部的话说：

^① 相对于由政府部门发起成立的官办社会组织，草根组织既可以是已注册的，也可以是未注册的；但它不享受政府提供的财政拨款、办公场地与工作人员(Spires, 2011)。

娃娃放学后安全得不到保障,这些娃娃的爷爷奶奶也辅导不了,而且不引导有些娃娃还慢慢地不做正事。所以这个“四点半课堂”是国家支持的,只是国家没有专门投资,还是要由民间组织来做事。

开设“四点半课堂”是“DM公益”承接区民政局购买服务时承诺的任务之一。与此同时,H村社工站在执行这一任务时也从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设立的“七彩四点半”志愿服务项目那里获得了一定支持^①。此外,H村社工站的儿童服务还穿插了公益机构与基金会之间相互协作,以及借助网络筹款平台来筹集经费及公开展示等内容。例如“DM公益”入驻H村之后,即以社工站为基地,申请到了“壹基金”的“壹乐园儿童服务站”项目。该项目的资金一部分来自机构在“腾讯9.9公益日”发起的筹款,另一部分则来自“壹基金”的配套款。2020年8月,G区民政局因财政预算缩减暂停了社工站项目。不过,除民政局外,G区团委也是向社工站购买服务的政府部门之一,它委托社工站执行的老年人照护项目仍可为其提供制度及一定经济支持。此外,“七彩四点半”项目也可提供一定支持。因此,H村社工站在遭遇了一些困难之后仍维系着运作。

在社会组织兴起的初期,辨析草根社会组织与官办社会组织无疑有助于勾勒社会组织的发展路径。时至今日,国家的敏捷反应以及社会组织的因应变化,已经模糊了曾经可能清晰的边界。从上面的叙述可见,H村社工站的日常运作就呈现出某种杂糅、灵活的动态。我们在此既能看到政府购买为公益机构提供发展契机,又能看到公益机构通过承担政府转移的职能来巩固其政治合法性,还能看到公益机构向基金会、互联网企业的筹款平台(以及背后的捐款公众)寻求支持。总之,这种灵活与杂糅本身,正是国家政治生活发生变革的时势下,各种情势共同塑造一种复杂公益情势的具体表现。当然,政府购买服务为社工站成立带来契机、社工站选取国家支持的领域开展活动、社工站作为社区公益平台须接受政府监督等制度因素,都从一个侧面说明,国家仍在公益整体情势中占据主导地位。只

^① 该项目号召各级共青团、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为农村留守儿童与城市流动儿童提供课后辅导与生活陪伴等服务。

是当各种情势共同塑造公益整体情势时，国家也不得不予以回应，例如推进政府购买、规划购买方向等。更确切地说，国家也需要通过回应情势来主导情势^①。

(四)公益个人与公益情势的交织

当我们讨论始终在生成、变化的公益情势时，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是如何理解个人的行动及其意义。为了更集中地理解“势”视角下“总体与个体”的融合交织，不妨再来看一位年轻工作人员投身公益情势的故事。

L上大学时，曾参加过两次“DM公益”的暑期志愿服务。2018年，“DM公益”招聘全职工作人员，已在老家找到工作的L听闻消息后又赶到昆明，通过招聘后开始常驻H村社工站。在国家推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的背景下，L参加了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据他了解，省外有的地方已经出台关于社会组织持证上岗比例的规定，G区民政局、街道甚至H村社区居委会也都有工作人员报考。L认为，尽管云南省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社会组织内社工的持证比例，但从整体趋势来看将来必定会做出规定。就L所言我们咨询了在昆明一所高校的社工专业担任教职的老同学。从她的教学和培训经验来看，作为一种就业门槛的社工证确实已成热门。在L报考的2019年，全国报考人数已逾55万人。遗憾的是，L没能拿到社工证，但他计划来年再考，因为“持证上岗更规范、更专业，能考尽量考”。

这里叙述L的报考故事想说的是，国家政治纲领的每一次实施，都有个体的职业规划乃至人生规划与之遥相呼应。在此背后正是福柯所说的“治理”在发挥作用。所谓“治理”乃是组织他人行为的“可能性领域”，并以此引导行为以达成特定目的（福柯，2016：129）。简言之，“治理”的关键在于塑造环境，并让结果自然而然地出现。倘若将“治理”置于中文语境中进行理解，则可说有效的治理其实就是造“势”，并让预期的结果随着“势”的运行而自然而然、顺理成章地出现。

^① 这里的国家是一种泛指，严格来讲还应该辨析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设计、地方政府与不同职能部门层面的具体操作。因此，当我们叙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时，并不能想象一支整齐划一的国家力量，相关研究者对此现象也都进行了讨论。由于本文不是对公益情势的全貌分析，这里的意图主要是将参与公益塑造的各方力量视为一种生成变化的情势，而非静止的领域来看待；并且受材料所限，文章主要从民间公益经验的视角来理解这种情势，故在此不对国家力量内部的多元性进行细致辨析。

在福柯的影响下,尼古拉斯·罗斯(Rose, 1999; 2010)明确提出治理的核心在于主体性的治理,即通过实施一套精心策划的复杂技术,使个人生活规划及内心愿望与社会目标及政治纲领之间达成和谐一致。如果我们借鉴这一思路,便可说个体之所以投身公益事业,不仅是因为治理方式改变带来了相较以往简化的注册手续、遍及媒体的公益宣传话语,以及覆盖各地的官方志愿队伍建设;更是因为上述这些变化营造了一种“可能性领域”,进而有意无意地塑造一种在此领域积极发挥“拾遗补缺”作用的公益主体。这样的思路在有关中国国家治理与志愿精神培育的讨论中不时出现,例如不少研究就提出,志愿者自愿走进曾经由国家支配的福利领域乃是国家治理体制转变的产物(Hoffman, 2013; Yu, 2017; Luova, 2017)。

不难看出,在分析个人何以投身公益实践时,“治理”思路意在揭示出行为的“可能性领域”源于始终不曾缺席的国家力量的推动。不过,当我们回到“势”的概念来理解时还能进一步发现,“势”的逻辑里不仅存在着“势”对人的深刻影响,也存在着人娴熟运用“势”为之服务的可能。反思L的故事可以看到,尽管其职业规划可以说是国家政治纲领在个体身上的一种细微表达,但他对国家纲领的呼应并不单纯源于国家力量的引导和塑造,其中亦有他对周围环境细微变化的洞察与乘势而为。事实上,某一情势继续发展和变化的相当一部分动力,就来自诸多个人能够洞察其中哪怕是处于萌芽阶段的变化之机,并在看似顺应情势、实则积极谋划中推动情势发展。所以说,从“势”的角度来理解时,能动性便不再是通常所说的抵抗、变革或复制结构的行动效力,而是一种与情势的发展变化同步演进的行动效力。

当然,对环境的洞察并非工具主义的行动策略可以完整解释。体验差异、充实人生、回报孩子们的淳朴热情等因素都在推动L一步步进入公益领域。多年以后,当他回忆起去边远山村支教的经历时,L仍会因不同于普通游客的遭遇而开心,因带给孩子们的礼物太少而自责。童年时期耳濡目染的家庭气氛、邻里逢年过节通过赠送礼物来关爱老弱等细节也一再被L提及。因此,L的职业规划是在公益这个国家承认并推动的“可能性领域”内展开的,但是否选择进入这个领域以及在这个领域内如何行事,还有国家行为引导之外的个人道德及情感因素的影响。尽管做过志愿者,并且当前工作就是协调志愿者服务社区,但L并没有在官方建设的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因为他觉得那只是一种形式。在什么样的事情上需要与国家纲领合拍,在什么样的事情上可以根据自己性情作出选择,他有自己的判断。

总之,文章在此讲述个人故事意在表明两点。首先,L的故事体现着个体对“势”逻辑的理解,即在情势的每一条线索里探察转化之机,并在适当之时做适当之事,任“势”载其前行以达到最佳效果。其次,借助L的故事可知,公益情势实际上是由个人经验与萦绕着个人的社会结构及历史脉动所构成。于是,“势”作为一种分析视角的意义还在于它引入了一种关注“人”及其能动性的维度,或者说引入一种融“总体”与“个体”于一身的叙事结构。

三、结语

上文借鉴“势”的视角,叙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势下,传统行善经验与国家治理力量相遇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普通民众日常生活中行善观念、习惯、情感与道德的积淀,为公益事业的现代发展提供了思想和文化资源;国家态度的“范式转变”为民间行善向现代公益转型提供了合法性基础与制度资源;回应国家“范式转变”的民间行善力量则在对接情势的把握中进一步汇入公益情势乃至社会变革时势之中。总之,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势下,公益实践也成了体现、参与变革时势的一种特定情势。当然,正如“势”里蕴藏着力量的交替、消长与盛衰,公益之“势”也可说是既未完成也未定形。

的确,国家力量在整个公益情势的生成与变化过程中更有权力。然而,从“势”的视角来看,其主导性与权力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其对变革时势、公益情势以及其中每一个处于萌芽状态的细微变化的洞察、引导或监督来体现。最终,文章讲述“DM公益”的故事,既是希望从“势”的角度来理解参与塑造当代公益的各种人事、民情与制度之间的呼应互动;也是希望借公益故事来探讨将“势”作为一种思考社会现实及变迁的分析性视角的可能性。

在前文讨论的基础上,这里再尝试简要探讨一下“势”视角对公益研究中“国家-社会”框架的反思与补充。在有关公益慈善经验的讨论中,“国

家-社会”分析框架始终难以回避且具有相当启发性。如关于明清经验的研究讨论了位于家庭领域与官方权威之间、国家与民间皆有参与的慈善中间地带或“公共领域”的性质究竟为何(卜正民, 2005: 320; 梁其姿, 2013: 232-238)。又如相当一部分围绕当代经验的讨论将公益组织及其行动视为社会领域或“第三部门”的代表。其中有学者用“分类控制体系”描述改革开放后国家重组权力运作方式的特征, 并以此解释社会组织得以发挥“拾遗补缺”作用的原因(康晓光、韩恒, 2008)。有学者用“权宜共生”来描述草根社会组织与威权国家之间脆弱、易变、互惠以及力量不均等的关系(Spires, 2011)。还有学者将公益事业发展程度的高低, 视为衡量社会领域是否已经从一个总体主义国家中出现的重要指标(高丙中、夏循祥, 2015)。当然, 该框架下的讨论具有不同视角, 本身就充满了多元性、复杂性与自反性。例如有研究强调国家与社会皆有其多维表现, 并对将国家-社会(或公民)的关系假设为零和博弈关系的简单做法提出了批评(Hsu, 2010; Hsu and Jiang, 2015)。

总之, “国家-社会”框架下的讨论众多, 但避免视国家与社会为分立的领域, 始终是该框架不断反思、补足自身的一种关键思路。本文认为, 由于“势”的视角引入了理解国家、社会以及其间关系的另一种思路, 故有望在此反思与补足的方向上继续向前推进。换言之, 我们在思考起点上不再将国家与社会视为某种分离的领域或静止的状态, 随后再去讨论它们之间或博弈或合作的关系。相反, “势”的视角倾向于一开始就将国家、社会以及其间的关系都视为一种生成与变化的力量, 研究的侧重点是这些力量自身的生成变化, 以及这些力量之间衔接呼应的动力、逻辑与具体过程。不可否认, “权宜共生”“变动的机会生态”等说法, 乃至博弈、合作、互惠等概念, 都能用于描绘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动态关系。但“势”的意义在于, 这是一个具有丰富阐释力的本土概念, 它所固有的各种力量之间牵涉衔接、环环相扣之意, 它所蕴含的融“静态”与“动态”、“情况”与“演变”、“总体”与“个体”于一体的思路, 都使其更能贴近复杂的经验现实。

毋须讳言, 本文仅勾勒了民间公益力量如何在公益之“势”中重塑自身的个案, 远未能基于田野经验探究国家、市场、民情等所有公益情势的行动逻辑。然而, 这并不妨碍本文提出“势”是一种值得尝试的本土视角。事实上, 它可观察与分析的对象既可是公益经验, 还可是社会变迁中

的其他过程性现象。当然,本文只是尝试提出一种思考起点。若要将这个我们习以为常的概念更贴切地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仍需对这个概念及其与“历史”“结构”等概念的具体关系进行辨析,同时也需要有更多的经验研究对之进行检验^①。当然,这些内容已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有待今后继续思考。

参考文献:

- 安乐哲,2018,《中国古代的统治艺术:〈淮南子·主术〉研究》,滕复译,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卜正民,2005,《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张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范丽珠,2006,《公益活动与中国乡土社会资源》,《社会》第5期。
- 福柯,2016,《主体和权力》,汪民安编《自我技术:福柯文选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夫马进,2005,《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高丙中、夏循祥,2015,《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韩德林,2015,《行善的艺术: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吴士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韩非子校注》(修订本),2007,《韩非子》校注组编写,周勋初修订,南京:凤凰出版社。
- 《淮南子》,2012,陈广忠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黄晓春,2017a,《中国社会组织成长条件的再思考——一个总体性理论视角》,《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017b,《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践逻辑与制度效应》,《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康晓光、韩恒,2008,《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开放时代》第2期。
- 梁其姿,2013,《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7,《变中谋稳:明清至近代的启蒙教育与施善济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莫斯,2005,《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阮清华,2020,《慈航难普度:慈善与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商君书》,2011,石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慎子集校集注》,2013,许富宏撰,北京:中华书局。
- 《孙子兵法》,2006,郭化若今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魏乐博、汪昱廷,2009,《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徐复观,2014,《两汉思想史(二)》,北京:九州出版社。
- 游子安,2005,《善与人同:明清以来的慈善与教化》,北京:中华书局。

① 此外,恰如我们的日常语言中不仅有趁势而为和审时度势,也有好善忘势和乐道忘势一样,受“势”影响的行为甚至“势”本身是否具有道德的问题始终存在。遗憾的是,本文难以就此展开讨论,这既是因为公益自身旨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属性淡化(回避)了对这个问题的追问,更是因为这已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

- 俞可平, 2016,《治理与善治》,《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
- , 2018,《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余莲, 2009,《势:中国的效力观》,卓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佩国, 2017,《传统中国福利实践的社会逻辑——基于明清社会研究的解释》,《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赵丙祥, 2019,《将生命还给社会:传记法作为一种总体叙事方式》,《社会》第1期。
- 朱利安, 2018,《从存有到生活:欧洲思想与中国思想的间距》,卓立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 竺乾威、朱春奎等, 2016,《社会组织视角下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Kuan, Teresa. 2015. *Love's Uncertainty: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Child Rearing in Contemporary China*.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ffman, Lisa. 2013. "Decentralization as a Mode of Governing the Urban in China: Reforms in Welfare Provisioning and the Rise of Volunteerism." *Pacific Affairs*, Vol. 86, No. 4.
- Hsu, Carolyn. 2010. "Beyond Civil Society: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on State-NGO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Vol. 6, No. 3.
- Hsu, Carolyn and Yuzhou Jiang. 2015.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hinese NGOs: State Alliance versus State Avoidance Resource Strategi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ume 221.
- Luova, Outi. 2017. "Charity Paradigm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From Anti-Socialist Activity to Civic Duty." *China Information*, Vol. 31(2).
- Rose, Nikolas. 1999. *Governing the Soul: The Shaping of the Private Self*.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 2010. *Inventing Our Sel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e, Vivienne. 2006. "The Quality of Mercy: Confucian Charity and the Mixed Metaphors of Modernity in Tianjin." *Modern China*, 2006, Vol.32, No.4.
- Spires, Anthony, J. 2011. "Contingent Symbiosis and Civil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Understanding the Survival of China's Grassroots NGO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7, No. 1.
- Thornton, Patricia M. 2013. "The Advance of the Party: Transformation or Takeover of Urban Grassroots Socie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3.
- Yu, Haiqing. 2017. "Philanthropy on the move: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Neoliberal Citizenship in China."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Vol. 2(1).

Propensity: A Local Perspective of Understanding Philanthropy in China

LI Rong-rong ZHANG Jie-ying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specific encounter between traditional charity and state power by describing the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

construction of a NG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nsity”. By analyzing various situations shaping the complex philanthropy situ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of taking “propensity” a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chang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propensity” transcends the opposition of “static–dynamic”, “being–emerging” and “situation–evolu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breaks through the opposition of “macro–micro” and “totality–individual” on the other hand. Thus, we can introduce a perspective of focusing on the dynamics as well as “people” and their agencies for the “state–society” framework. As a local concept and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e significance of “propensity”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s worthy of further discussion.

Keywords: propensity; state–society; mores; philanthropy; moral

(责任编辑:张巍卓)